桃園市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草案

1.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2. 申請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1.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2. 建築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建築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二萬元。
3. 依前條規定申請審查未經核准，申請人就同一案件重新提出申請，或申請審查合格，因有變更設計需要，重新提出申請時，其審查費計算以原審查費基準減半計收。
4. 申請完工查驗之查驗費收費基準如下：
	1.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2. 建築基地開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建築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二萬元。

申請查驗未經核准，應重新申請查驗，其審查費計算以原查驗費基準減半計收。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